

從法條看重婚

篇名：  
從法條看重婚

作者：  
張慧靖。私立曉明女中。高二乙班  
簡瑋岑。私立曉明女中。高二乙班

指導老師：  
陳英偉老師

## 壹●前言

### 研究動機：

隨著時代演進，人們的婚姻自主權漸漸自由化，有越來越多的已婚人士在本身還和原配有婚姻關係的情況下，又再度和另一人展開另一場婚姻關係，對於已婚的本國人在海外再度重婚，以及介入其中的第三者是否因此而觸法，而先前法條的修改對此產生了什麼變化和影響的問題，漸漸的引起各界人士的注意。

### 研究目的：

因為人們對法律的不了解，加上法條中對懲處對象的修改，漸漸衍生出『我國加入WTO後，婚姻之一方依外國法律在國外單獨離婚有效。』（註一）「在國外結婚，無公開儀式及兩位以上證人，不產生重婚問題。」以及「重婚後，第二段婚姻關係有效。」的說法，混淆了對重婚問題的觀念，希望藉著此研究來分析重婚的相關問題及澄清錯誤的說法。

### 研究方法：

上網蒐集資料、請教師長。

### 研究架構：

先從現有的法律分析在研究目的中所提出的說法是否正確，或證實，或重新澄清其正確性，並提出相關案例藉以剖析，最後整理出結論。

### 文章摘要：

分析國外結婚及離婚效力，以及前婚與後婚的承認問題。

## 貳●正文

### 一、在國外結婚的效力

某法務部的官員曾表示：『我國人民在國外結婚後，如果要讓婚姻在我國我內產生效力，就必須拿著在國外結婚的證明文件，於國內的戶政機關辦理登記』（註一）然而，事實上，這其實是個錯誤的觀念。依據涉外民事法律專用法第十一條（婚姻成立要件之準據法）所規定：「婚姻成立之要件，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結婚之方式，當事人一方為中華民國之國民，並在中華民國舉行者，依中華民國法律。」所以，只要我國國民結婚時符合我國再民法中一切有關婚姻之成立條件，不管是否有再回國登記結婚，其婚姻效力還是被承認的。

另外，如果依「舉行地法」所明定方式結婚，就算構成婚姻條件不符合我國民法，其婚姻效力依然被承認。

## 二、國外離婚之效力

在研究目的中所提出的另一個說法顯示出：「我國加入WTO後婚姻之一方依外國法律在國外單獨離婚有效」。依據涉外民事法律專用法第十四條（離婚之依據法）所顯示：「離婚依據起訴時夫之本國法及中華民國法均認其事實為離婚原因者，得宣告之。但配偶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依中華民國法律。」就如同此法條所顯示，即使是本國國民所辦理的離婚地點是在國外，仍須具備我國離婚所需之一切條件，才屬有效。

法務部曾在民國五十七年，發下的民法字二零一四號函裡解釋道：『我國人在外國法院訴請離婚，其離婚原因若符合我國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之規定，及外國法院之判決無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規定之情形時，應認其離婚為有效。』

我國的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規定：「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不認其效力。」以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八條：「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妻之住所地或夫、妻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但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夫或妻之居所地者，得由各該居所地之法院管轄。」根據以上的兩個法律條文，正式推翻掉我國國民在國外離婚之法律效力。

## 三、在國外重婚構成重婚罪成立與否的問題

探討完在國外結婚與離婚的效力後，接下來則要探討「如果本國國民在已婚的狀態下，沒有辦理離婚及又再度與另一人結婚，而其中一次的婚姻關係是在國外締結，是否觸犯重婚罪名的問題」。

因為在我國，如果以登記一個合法婚姻的存在，便不可能在已有一次婚姻紀錄，而且並未消滅的情況下，再度登記另一婚姻紀錄，因為第二筆紀錄資料並不合法，自始至終，只有第一項婚姻紀錄是被承認且合法的，若是這樣，便不會在刑法產生所謂的重婚罪，因此，我們所謂的「重婚罪」，指的即是在舉行婚禮儀式時在客觀上符合一切締結婚姻所需之合法要件者，『**重婚罪**』（註二）即成立。

我國國民在國外重婚牽涉到「刑法效力之範圍」的問題，依據『**我國刑法第三條到第八條**』（註三）所顯示，我國採「屬地主義」，亦即除非我國國民在國外犯的是符合於『**刑法第五條**』（註四）亦或是『**刑法第七條**』（註五）的特定犯罪，否則我國刑法只規範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的犯罪行為。

但是，依據民國二十五年上字第一六七九號判例：「重婚行為是即成犯，在結婚時犯罪行為即已經終了，其結婚後的婚姻存續狀態，不能認為犯罪行為之繼續」所顯示，如果在國外犯下重婚罪，並不適用於屬地主義，再來，如我國刑法第七條所示：「本

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兩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然而，判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重婚罪，並不符於法條中所敘述之第五條和第六條之特定犯罪，所以，若是已婚國人在國外締結第二次婚姻來說，並不觸犯於刑法中之重婚罪。

#### 四、現行法下的矛盾

經由第三點重婚成立與否的問題的分析，即可發現因刑法適用範圍不足，可能造成中華民國之國民在國外結第二次婚而不受重婚罪之刑罰，由此可見，我國刑法有如此大的漏洞，實在有修法的必要。

#### 參●結論

現行法下所規定的「一夫一妻制」，只不過是夫妻基礎最基本的專一性和忠誠性，夫妻是以共同生活、互相扶持而互許承諾結合的。但是常有部分人們因為種種原因而造成「重婚」現象時有所聞，不管是站在哪個立場來看，都是不公平的且不被允許的。

我們在正文第一點中提到『如果依「舉行地法」所明定方式結婚，就算構成婚姻條件不符合我國民法，其婚姻效力依然被承認。』若是在回教國家所允許的一夫多妻制，則無法有效阻止我國國民在國外重婚卻逍遙法外的情形發生。以上所述是以「屬地主義」所規範下可能會發生缺失的情形，若我們以「屬人主義」的角度出發去研討這項問題，將法條改成『婚姻成立之要件，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但必須在與中華民國法律不牴觸之情形下，亦為有效。結婚之方式，當事人一方為中華民國之國民，並在中華民國舉行者，依中華民國法律。』如此一來，就算是在外國依舉行地法結婚，但因為必須在不與中華民國法相抵的情況下才可進行，所以不管是在回教國家之一夫多妻活其他國家的一妻多夫制皆不適用，因此將不會出現上述的問題發生。

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係為維護配偶間之人格倫理關係，實現男女平等原則，及維持社會秩序，應受憲法保障。常有許多國人在前婚姻關係未消滅或不確定是否消滅的情況下再度與第三者締結婚姻關係，在現新法的依據下，為了實現信賴保護原則，因此判定後婚姻為有效，前婚的婚姻效力被強迫消失，造成前婚之配偶權力受損，也未實現男女平等之原則，或婚姻雙方權利共等之原則，因此此法非全面有效性的解決重婚問題。最有效的方法仍是自身的自我約束，而如這部分能在教育上或在日常生活中加強宣導，改善犯罪的機會將為增加不少。

「重婚」擁有的是三個現在進行式的傷害，對自身或前配偶以及後配偶，都會造成權力及名聲的損害，增加社會負擔及社會資源的浪費。在一夫一妻的社會制度下，享受齊人之福根本是無稽之談，且必須背負刑事上的責任，到頭來完全沒有好處，就算自以為擁有了幸福，也只是自以為是的幻想，脆弱而不可攻，損人不利己。

肆●引註資料

註一、何祥裕（2002）。就法論事 鄭王美國婚姻 在台應屬無效。聯合報，8月 19日，18版。

註二、全國法規資料庫（2008）。中華民國刑法第237條。2008.8.31取自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1B.asp?no=1C0000001237>

註三、全國法規資料庫（2008）。2008.8.31取自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C0000001>

註四、全國法規資料庫（2008）。2008.8.31取自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1B.asp?no=1C00000015>

註五、全國法規資料庫（2008）。2008.8.31取自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1B.asp?no=1C00000017>